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做市股票普瑞奇转售约定的公告

做市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做市股票：普瑞奇，证券代码：832009

涉及情形：转售约定

一、 股票认购情况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从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处认购股票普瑞奇（证券代码：832009）1,000,000 股。

二、 转售约定情况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与张叔威对股票转售作如下约定：

1、触发条件

自交割日后至合格上市前，如果发生下述情形，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方”）有权根据约定的回购金额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张叔威（以下简称“实际控制人”）出售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标公司”）股份：

(1) 目标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及/或投资方聘请的专业顾问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的尽职调查中，向投资方及/或投资方聘请的专业顾问提供的信息存在重大错误、虚假陈述或隐瞒；

(2) 目标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约定或目标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项下的承诺、陈述及/或保证；

(3) 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上市，但因投资方（包括其提名的公司董事）的原因，公司未能如期合格上市的情形除外；

(4) 公司发生严重违反知识产权、不竞争、保密、商业信誉条款的重大不利事项，对目标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导致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营

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下降超过百分之三十（30%）。

2、转售金额

双方一致确认，回购金额=投资金额* $(1+R_B*N_B)$ -投资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已经获得的现金红利（ R_B 为回购利率，即8%的年单利； N_B 是一个分数，其分子为投资方支付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款之日起至回购义务人向投资方足额支付全部投资方回购价款之日之间所经过的天数；分母为365）

3、转售流程

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发出赎回通知之日起30天内，按赎回通知要求与投资方签署回购协议或按第2条约定金额履行回购义务。

做市商单次约定的转售数量不超过本次认购的股份数量。做市商不存在对做市申报或成交价格、数量、金额进行承诺等可能影响做市报价的情形。做市商与挂牌公司股东作出转售的约定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 备查文件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4日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由

张叔威

与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共同订立

二〇二四年二月十九日



目录

第一条	定义.....	1
第二条	承诺事项.....	2
第三条	投资方权利.....	4
第四条	违约和终止.....	8
第五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9
第六条	其他.....	9

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之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本补充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月 日共同订立：

- (1) 张叔威，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公民，其身份证号为 110102194401063013，有效联系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18 号京润水上花园别墅 E39；
- (2)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国法律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方”、“国投证券”），其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法定代表人为段文务；
- (3) 张叔威、投资方以下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鉴于：

1. 2024 年【】月【】日，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标公司”或“普瑞奇”）与投资方签署《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投资方拟根据《股份认购协议》规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 1,000,000 股，以投资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双方就本次认购达成补充协议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

1.1 定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股份认购协议》中所定义词语含义适用于本补充协议。为免疑义，下列词语含义重申如下：

- 1.1.1 合格上市，指包括创业板、科创板及主板、北京证券交易所或经投资方认可的上市地成功实现公开发行股票。
- 1.1.2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
- 1.1.3 法律，指中国或其他司法管辖区域的法律、法规、条例、规定、细则、准则、命令、规定或规范性文件。
- 1.1.4 元/万元，指人民币元/万元。

1.1.5 工作日，指除星期六、星期天及中国的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在中国银行通常营业的日子。

1.2 标题和释义

本补充协议各标题不影响对本补充协议的解释。提及条款、附件时指本补充协议的条款、附件。各附件构成本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二条 承诺事项

2.1 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 2027 年 12 月 31 日前，公司成功合格上市。

2.2 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自本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合格上市前保持稳定不变，但发生实际控制人亡故后继承人继承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情形除外。

如公司及/或投资方因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或股份清晰事宜遭受任何损失的，实际控制人应当全额赔偿投资方因此产生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

为免疑义，实际控制人的合法继承人应当在继承发生后，继续履行本次定向发行交易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认购协议》、本补充协议及其他由实际控制人签署的协议、文件）约定应当由实际控制人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2.3 实际控制人承诺公司在《股份认购协议》项下获得的认购款项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包括购买机器设备、租赁工厂及装修和物资采购，不得用于偿还对原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债务，不得用于非经营支出或与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关的其他经营性支出。若投资方事后核查发现公司有违背上述约定使用资金的行为，投资方有权要求立即纠正违约使用资金行为，公司应负责追回相关款项，如无法追回的，由实际控制人承担给公司/投资方造成的损失。

2.4 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在《股份认购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期间以及在交割日后，只要投资方持有公司的股份，除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其自身及其关联方在任何时候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1）从事任何与公司业务直接竞争的业务，或向从事与公司业务直接竞争的业务（包括直接竞争的业务有关的研发和生产活动）（合称为“竞争业务”）的任何实体进行新的投资（无论是通过股份还是合同方式）；（2）为其自身或其关联方或任何第三方，劝诱或鼓动公司的任何员工接受其聘请，或用其他方式招聘公司的任何员工；或（3）就任何竞争业务提供咨询、协助或资助。

2.5 实际控制人承诺其所持公司的股份无任何形式的质押、司法限制，不存在股份争议，不存在为公务人员或其他主体代持股份的情形。

2.6 本补充协议签署后，直至交割日，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批准，实际控制人承诺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就公司下列任何交易应投反对票：

- (1) 除按所适用的强制性法律进行的任何变更外，变更任何雇员的报酬（包括工资、薪水、补偿、奖金、激励报酬、退休金或其他福利）标准，且变更幅度在 30% 以上，或者签署或变更对公司有影响的任何雇用、咨询或管理服务协议，或者聘用或解聘任何核心员工；
- (2) 参与任何收购、兼并或重组活动，授权、提议、准备或同意收购、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其价值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的资产（含无形资产）；
- (3) 改变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结构，转让、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与股份相关的债券或其他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购买该等股份、债券或其他证券的任何期权、认股权或其他权利）；
- (4) 修订或重述公司各实体的章程，但不包括本协议所拟议的修订；
- (5) 提供单笔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或多笔累积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 元的对外担保、对外贷款或垫付（但在正常业务过程中向供应商作出的垫付除外）；
- (6) 就已经承诺的资本支出义务增加支出或承诺任何新的资本支出义务，且该等增加的支出或新义务涉及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 元，但为公司惯常业务范围内的除外；
- (7) 修改、签订、达成、终止或同意终止任何涉及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或以上的协议或者将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协议，但为公司惯常业务范围内的除外；
- (8) 除公司于 2023 年 9 月份进行的 4,620,000.00 元现金分红外，宣布分配任何红利、股息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 (9) 进行任何新增的关联交易（包括对已经完成的关联交易的续约）（但已明确书面披露的正在进行的关联交易在合同期满前可以继续继续，但前提是该交易的规模和性质保持不变）。

2.7 实际控制人承诺承担如下债务（包括但不限于税务责任、债务、行政处罚、民事诉讼及仲裁后果），确保免除投资方对此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在交割日之前，（1）公司发生的，或有关公司或经营公司业务而发生的，或因拥有、持有或使用公司的任何资产而发生的所有至交割日为止未书面披露的债务、责任和义务，以及（2）针对或有关公司，或公司业务的经营活动，或拥有、持有或使用公司资产而发生的一切未书面披露的索赔（无论这种索赔或诉讼是否基于任何疏忽、违反保证和/或根据其他类似法理而提出），无论上述（1）或（2）中任何债务、责任、义务或索赔是否是累计发生的，是否已经到期应予履行，是否为绝对的、偶然的、已知的或未知的，是否已被指控或尚未被指控，也不论其是当前存

在的，或是于交割日之前、交割日或交割日之后的任何时候发生的。

2.8 实际控制人在此承诺，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直至公司合格上市前，公司遵守劳动社保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没有，预期也不会涉及与劳动社保有关的任何争议、行政处罚、民事诉讼及仲裁。如因公司未按法律规定缴纳社保造成投资方实质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全额赔偿投资方因此产生的任何直接和间接损失。

第三条 投资方权利

3.1 优先认购权

3.1.1 实际控制人承诺并保证，自交割日后至合格上市前，在投资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期间，若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或发行新增股份，无论是股权类证券还是债券类证券（以下简称“拟议增资”）时，投资方和/或其指定的关联方有权提出在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条件)下优先认购全部或部分拟议增资，但实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包括但不限于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而发行的新股或者其他证券除外。若公司其他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股东提出在同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条件)下优先认购全部或部分拟议增资，则投资方与公司其他提出优先认购的股东可以协商行使优先认购权的比例，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按相对持股比例对该等拟新增注册资本行使优先认购权。实际控制人应尽力促成投资方提出的优先认购获得包括但不限于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

3.1.2 实际控制人应将拟议增资方案以书面方式通知投资方（以下称“拟议增资通知”），该拟议增资通知应载明拟议增资的金额、认购价格、拟认购拟议增资投资人的具体情况和拟议增资的其他关键条款。如投资方经实际控制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三十(30)日内不予书面表示要求行使优先认购权，则视为投资方放弃优先认购权。

3.2 股份转让

3.2.1 转让限制

自交割日后至合格上市前，除《股份认购协议》项下之交易外，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出售或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亦不应发生任何控制权的变更（实际控制人亡故的情形除外，但合法继承人在继承实际控制人股权后应受此条限制）。本条所规定的转让应当包括所有自愿或者被迫进行的出售、转让、授予、给予、设置权利负担、交换或其他处置的行为。

3.2.2 优先购买权

自交割日后至合格上市前，受限于第3.2.1条的约定，如实际控制人有意向任何人士（“受让方”）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公司股份（“拟议转让股份”），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方及公司发出书面通知（以下简称“**转让通知**”），列明拟议转让股份数量、转让价格及其他条件、拟议转让股份相关的信息，并向投资方提供为期三十日（以下简称“**通知期**”）的期间和机会，投资方有权在该通知期内根据本条享有以不低于实际控制人向受让方提供的价格及其他条件优先购买拟议转让股份的权利。如果其他享有优先购买权的投资方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则投资方对该投资方放弃购买的份额享有优先购买的权利，购买比例以届时投资方及其他行使优先购买权投资方所持公司股份的相对比例进行分配。

3.2.3 共同出售权

自交割日后至合格上市前，受限于第3.2.1条的约定，如果实际控制人拟向受让方出售公司股份，投资方可以选择行使优先购买权，也可以选择以实际控制人向受让方转让股份相同的价格、条款和条件，按照如下公式计算的比例向受让方出售投资方持有的公司股份，实际控制人有义务促使受让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受让投资方持有的相应比例的公司股份。

双方同意，投资方有权随售的股份数额的上限的计算公式为：投资方的拟出售股份数额=实际控制人拟转让的全部股份×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投资方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实际控制人届时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如投资方行使共同出售权，由于未能取得受让方的同意，或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未授予所需批准、同意或豁免（如需）从而使共同出售股份无法实现，则无论本补充协议有任何其他规定，实际控制人不得在未经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受让方出售或转让任何公司股份。

3.2.4 关于股份转让的一般约定

(1) 任何根据本条约定受让或继承公司控制权股份的受让方均应有能力承担或履行实际控制人在本补充协议及拟转让的任何相关文件（如适用）项下未完成的职责、义务和责任，而且该等受让方须书面同意接受《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全部条款。

(2) 实际控制人在股份转让之前对公司和其他股东的违约责任和有关赔偿不因转让而发生变化。

(3) 实际控制人将尽一切努力促使公司其他股东及其委派的董事会成员及股东会授权代表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票赞成本条允许的任何转让。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同意，将努力获得所有为执行该等转让所必须的所有政府/股转系统/证监会/其他监管机构批准、允许、许可和登记（如涉及）。

3.3 清算优先权

3.3.1 受限于《股份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自交割日后至合格上市前，在发生以下任一事由（“清算事由”）时，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依法必须清算和解散的情形除外），在投资方事先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实际控制人应促使公司清算并解散：

- (1) 公司无法实现其经营目标，并且自交割日后连续3年在任何会计年度内因不可抗力事件以外的原因遭受重大亏损；“重大亏损”指在该会计年度亏损额总计达到或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净资产的30%；
- (2) 公司在任何会计年度内因不可抗力事件遭受巨大损失，或者公司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无法继续经营，并且此种情况持续一百八十天或以上；
- (3) 公司面临或进入破产、清算或重整程序、或被第三方申请进入破产、清算或重整程序、或无力清偿债务，或者为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营业执照，或其他对经营活动有重大影响的授权、执照或登记被撤消、失效或到期后未续期；
- (4) 公司被政府部门勒令停业，或公司的任何重要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其运营资金、任何经营执照、许可或政府批准等）被任何政府机关没收、吊销或征用，以致公司无法从事其正常的经营活动，或无法实现其经营目标；
- (5) 公司的资产、业务或主要无形资产的独家使用权全部或者绝大部分被出售；或
- (6) 任何兼并、收购合并或任何方式重组导致实际控制人失去在公司或任何重组存续实体的股东会或董事会的多数投票权；或
- (7) 如果公司股东一致同意认为解散公司符合公司股东的最大利益并同意解散公司。

3.3.2 在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且受限于必需的股转系统、中国行政部门审批，若公司发生任何解散、清算或终止情形（无论是基于法定解散事由还是3.3.1条规定之清算事由），在公司依法支付了清算费用、税费、薪金、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负债和其他依照中国法律和公司章程应予支付的分配后的剩余财产（以下简称“剩余可分配财产”），由公司对包括投资方在内的全体股东届时持有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比例进行分配。

3.3.3 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公司根据届时适用法律的要求，公司财产在支付法定优先清算额后，必须按照各股东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如投资方按照本补充协议3.3.2条分配方式获得的分配额低于按照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投资方有权优先于实际控制人进行分配直至投资方获得其根据以下方式计算的金额：

投资方支付的全部认购款项加上每年4%的单利计算的利息（利息自投资方支付认购款项的付款日起计算至投资方收到根据本补充协议获得的全部分配金额之日，不足一年，按实际天数计算）减去投资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实际获得的全部现金红利。

但如发生因投资方（包括其提名的公司董事）的原因公司被清算的情形，本清算优先权条款失效。

实际控制人应当尽力促使届时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签署一切所需的法律文件保证本条投资方所述之权利。

3.4 赎回权

3.4.1 自交割日后至合格上市前，如果发生下述情形，投资方有权根据第3.4条约定的回购金额在约定的时间内，向实际控制人出售投资方届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

(1) 目标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及/或投资方聘请的专业顾问对本次定向发行进行的尽职调查中，向投资方及/或投资方聘请的专业顾问提供的信息存在重大错误、虚假陈述或隐瞒；

(2) 目标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约定或目标公司及/或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协议项下的承诺、陈述及/或保证；

(3) 目标公司未能于2027年12月31日前完成合格上市，但因投资方（包括其提名的公司董事）的原因，公司未能如期合格上市的情形除外；

(4) 公司发生严重违反知识产权、不竞争、保密、商业信誉条款的重大不利事项，对目标公司的合法存续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导致目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相比去年同期下降超过百分之三十（30%）。

3.4.2 双方一致确认，回购金额=投资金额* $(1+R_B * N_B)$ -投资方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已经获得的现金红利（ R_B 为回购利率，即8%的年单利； N_B 是一个分数，其分子为投资方支付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价款之日起至回购义务人向投资方足额支付全部投资方回购价款之日之间所经过的天数；分母为365）

3.4.3 实际控制人应在投资方发出赎回通知之日起30天内，按赎回通知要求与投资方签署回购协议或按本协议第3.4.2条约定金额履行回购义务。

3.5 反摊薄权

3.5.1 自交割日后至公司合格上市前，若公司发行新股或者其它可转换/兑换股

票的证券并导致相应的购买价、转换价或出售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的，在投资方未书面同意该次发行价格的前提下的，则投资方有权选择进行现金补偿，但实施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包括但不限于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而发行的新股或者其它可转换/兑换股票的证券除外：

补偿金额=（投资方持有股权的每股价格-新价格）*投资方持有股票数量

- 3.5.2 公司合格上市前，若出现 3.5.1 条投资方股权被稀释情况，实际控制人应当在后轮融资的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日期前对投资方损失按照 3.5.1 条约定进行现金补偿。

第四条 违约和终止

4.1 违约和赔偿

- 4.1.1 **违约事件：**以下任何情形的发生构成本补充协议项下的违约事件：

- (1) 任何一方在《股份认购协议》或本补充协议项下所作的陈述被证明为不真实、不准确或具有误导性或存在重大遗漏；
- (2)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股份认购协议》或本补充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保证事项；
- (3) 任何一方未能按照《股份认购协议》或本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其义务。

- 4.1.2 **实际控制人赔偿义务：**实际控制人/公司（公司违约的，也应视为实际控制人违约）发生违约事件，投资方有权选择：

- (1) 由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进行赔偿。赔偿公司因该等损害所发生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仲裁费用和律师费，从而使投资方的权益恢复至违约事件未发生时的状态；
- (2) 由实际控制人赔偿投资方因该等损害所发生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仲裁费用和律师费，使投资方的权益恢复至违约事件未发生时的状态。

- 4.1.3 **投资方的赔偿义务：**投资方发生违约事件，实际控制人有权要求投资方进行赔偿，投资方应赔偿公司因该等损害所发生的任何损失、损害、责任、成本或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诉讼/仲裁费用和律师费。

4.2 终止

- 4.2.1 **终止情形：**本补充协议可因下列原因终止：

- (1) 实际控制人或投资方中任何一方发生违约事件，经另一方发出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未能纠正其违约行为或未能采取充分的补救措施，由守约方

终止本补充协议；

(2)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补充协议；

(3) 《认购股份协议》解除或终止的；

(4) 在《认购股份协议》约定的交割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双方终止本补充协议；

(5) 出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六十七条规定的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对本次定向发行审核的，本次定向发行终止；

4.2.2 终止的效力：

(1) 本补充协议终止后，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相互配合使守约方的权益恢复至本补充协议签署之前的状态。

(2) 本补充协议的终止不影响任何一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获得赔偿或补偿的权利。

第五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5.1 适用法律

本补充协议的成立、效力、解释和履行，以及本补充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均适用公开颁布的中国法律（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不含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并依前述法律进行解释，但排除其冲突规则的适用。

5.2 争议解决

5.2.1 仲裁：如果双方之间因本补充协议而发生争议，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果在开始协商后六十天内未能通过这种方式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仲裁机构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地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参加仲裁的双方具有约束力。

5.2.2 仲裁期间协议的履行：争议发生后，在对争议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争议双方可继续行使各自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各自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其他

6.1 保密

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获得的与目标公司财务数据、业务计划及其他生

产经营信息均属于保密信息（以下合称“保密信息”）。双方对保密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和责任，不得将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但因下述情形而披露的除外：（1）任一方基于工作需要向负有同等保密义务的关联方、向自身或关联方的专业顾问及代表披露，或（2）保密信息已为公众知晓或可知晓的；或（3）根据法律法规、或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司法机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询问或调查而必须披露的。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本条款在本协议由于任何原因终止后仍持续有效，双方应始终履行保密义务。

6.2 不可抗力

6.2.1 **不可抗力事件：**“不可抗力”指在本补充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补充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政府或公共机构的行为（包括重大法律变更或政策调整）、严重经济危机、流行病、民乱、罢工，以及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6.2.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应按照如下约定处理：

(1) 如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不视为违约。

(2)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方，并在其后的十五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的足够证据。

(3) 双方应立即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后果减小到最低限度。如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或后果对公司运作造成重大妨碍，时间超过六个月，并且双方没有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则任何一方可经书面通知另一方而终止本补充协议。

6.3 通知

6.3.1 **通知方式：**本补充协议项下任何通知、要求或信息传达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交付或发送至《股份认购协议》附件六所列地址，即为完成发送或送达。

6.3.2 **送达：**除非有证据证明其已提前收到，否则：

(1) 在派专人交付的情况下，通知于送至《股份认购协议》附件六所述的地址之时视为送达；

(2) 在通过邮资预付的挂号邮件或快递发出的情况下，通知于邮寄后十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3) 在通过航空邮件邮寄的情况下，通知于邮寄后五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及

(4) 在以传真发送的情况下，通知于发件人传真机记录传输确认时视为送达。

6.4 弃权

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本补充协议项下的一项权利并不作为对该项权利的放弃；任何单独一次或部分行使一项权利亦不排除将来对该项权利的其他行使。

6.5 完整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及其附件、本补充协议构成双方之间就本次认购主题事项的一份完整协议，并取代双方先前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协议、合同、意向书、承诺和通信。

6.6 修改

对本补充协议的任何修改，经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后方为有效。

6.7 可分性

若本补充协议中一项或多项条款，根据任何适用的法律或法规在任何一方而被视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本补充协议其余条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和可执行性并不因此在任何方面受影响或受损害。双方应通过诚意磋商，努力以有效的条款取代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而该等有效的条款所产生的经济效果应尽可能与那些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的条款所产生的经济效果相似。

6.8 附件

本补充协议附件作为本补充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9 文本

本补充协议签署正本一式三份，双方各持一份，其他由公司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10 生效

本补充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普瑞奇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
签署页]

张叔威

签字：张叔威

签署日期：2024年 02 月 09 日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 02 月 09 日